

## 10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第一中学）的（第一中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一中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铜陵泓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铜陵泓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8.2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